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971破40-2号

本院于2018年12月18日对东莞鹏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(2018)粤1971破40-1号民事裁定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,现裁定如下:

(2018)粤1971破40-1号民事裁定书第3页1号债权人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确认总额217566.31元的债权性质由“税款”补正为“社保费用”,确认总额为582829.9元的债权性质由“社保费用”补正为“税款”。

审 判 长 戴俊勇

审 判 员 邓宇翔

审 判 员 莫 然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

(兼书记员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